

#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11 次選訓會議【會議紀錄】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11 次選訓會議		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		
會議地點	線上會議		
會議主席	馬軍榮	紀 錄	盧書涵
出席人員	應回覆：9 人，實際回覆：8 人		
<p>案由一： 新增第 19 屆亞運遴選辦法及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二期賽事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體育署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10029577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7 日第 10 次選訓會議續辦。</p> <p>二、原訂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的第二期賽事因亞洲區賽事行事曆未公告，故賽事日期、名稱及檢測標準暫以「亞錦賽(亞運項目)前 4 名(時間、地點待確認)」及「單項(亞運項目)亞錦、亞青前 4 名(時間、地點待確認)」標示，近日亞洲國際總會及國際 iQFoil 風浪板協會公告將於 12 月份分別於泰國及香港辦理「2022 年 ILCA 亞洲公開錦標賽」及「2022 年 iQFoil 亞洲錦標賽」，故本會擬新增前述兩項賽事至第二期，並作為檢測點。</p> <p>三、「2022 年 ILCA 亞洲公開錦標賽」及「2022 年 iQFoil 亞洲錦標賽」賽事性質說明如下：</p> <p>帆船賽事大多為開放報名的賽事，有報名限制的比賽為奧運、亞運、WS 世青賽、極少數世錦賽。這次 2024 巴黎奧運參賽資格其中一個條件是必須在世界排名名單內，列在世界排名積分的比賽都為開放賽事，另一條件為必須在資格賽中取得資格，其資格賽也都是開放報名賽事。帆船比賽主要為無報名限制其實是要鼓勵選手參賽，參賽好處良多，比賽的策略更具變換性，也提高了複雜度，對選手來說是一個非常有益的腦力及體力訓練。</p> <p>(一) ILCA 亞洲公開錦標賽(ILCA Asian Open Championship)：公開(Open)意味該比賽是無國籍及報名人數限制的比賽，但並不代表比賽為不正式的賽事。如，2019 年於新加坡辦理相同名稱的賽事，ILCA 7 項目中共 20 名選手、10 個國家(其中包含 3 位非亞洲國家選手，美國、義大利及模里西斯)；ILCA 6 項目中共 14 名選手、9 個國家(其中 1 位英國選手)，參賽者也有亞運及奧運選手。本次的 2022 年亞洲公開錦標賽與 2019 年為相同名稱賽事，由 ILCA 亞洲區協會與泰國共同辦理，故擬增列該賽事為檢測點。</p> <p>(二) 2022 年 iQFoil 亞洲錦標賽：去年原訂由中國於 9 月在錦州辦理，但因中國疫情無趨緩，故取消辦理。香港極力爭取辦理亞錦賽，於今年 9 月底獲得國際 iQFoil 協會許可辦理活動。</p> <p>四、新增檢測標準如下(遴選辦法與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以藍字標示)：</p> <p>1.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香港 2022 年 iQFoil 亞洲錦標賽(2022 iQFoil</p>			

Asian Windsurfing Championship & Hong Kong Open Windsurfing Championship), 亞洲國家至少 6 國參賽, 前 4 名。

2. 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5 日泰國 2022 年 ILCA 亞洲公開錦標賽(2022 ILCA Asian Open Championship), 亞洲國家至少 6 國參賽, 前 4 名。

五、檢附遴選辦法、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、賽事競賽規程各乙份。

決議：

一、因香港同時辦理 iQFoil 亞錦賽及香港風浪板公開錦標賽, 故檢測點成績應排除公開錦標賽成績, 以 iQFoil 亞錦賽為主。比賽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刪除「香港風浪板公開錦標賽」與「Hong Kong Open Windsurfing Championship」字樣, 避免誤會。

二、兩場賽事列入亞運「遴選辦法」與「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」, 並依據決議一同時修正。

三、奧運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華奧國字第 11100018821 號函公告亞運重要時程表, 第三期原列 6 月及 7 月賽事無法於報名期限前辦理, 故刪除活動。

四、亞運「遴選辦法」與「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」以國訓中心核定為準, 並屆時公告於相關網路平臺。